“双11”不能靠“玩法创新”

余颖

“双11”近日正式启动,多个平台摩拳擦掌,有的还打出了“全年最优惠”的广告,准备大干一场。

然而,据很多消费者反映,今年“双11”的价格轨迹有点神奇:有网友领了2749元红包和139张优惠券,但算下来,购物车里的商品却没有几样比之前便宜;有人收藏很久的人体工学椅,算上“国补”还要近2800元,而社交媒体上网友晒单显示之前到手价仅2100多元。日常农副产品也未能幸免,有网友常买的一款土鸡,日常价238元,“双11”前涨到278元,打折后236元,搞半天就少了2元。真可谓“一顿操作猛如虎,一看价格原地杵”。

其实,先涨价后降价也不是啥新鲜事,消费者对此早有心理准备,只是今年的剧情格外让人难以接受。这背后,除了有商家诚信的原因,还有些客观因素。

一是外部优惠政策的“空窗期”。上半年部分地区“国补”政策带来的实惠价格,给消费者留下深刻记忆。当临时性补贴退潮,市场价格回归常态,在消费者看来就成了“离谱的涨价”。这种因政策落差导致的价差,虽非商家本意,却实实在在地伤害了消费体验。

二是平台复杂规则下的“生存法则”。现在市场竞争激烈,大促多,淡季时商家为吸引流量,往往已给出接近底线的优惠。而到了备受瞩目的“双11”,流量成本水涨船高。满减、打折、定金、充值、返现……这套堪比奥数的促销规则,让消费者算蒙了,商家也未必搞得懂。商家既要让折后价看起来诱人,又要守住利润空间,最简单的办法便是在原价上做文章。

不过,商家也许忘了,现在手机可以截屏,平台有购买记录,第三方有比价软件,消费者还会做记账表格、会发帖询价……各种信息凑在一起,任何价格猫腻都可能被瞬间拆穿、放大,引发消费者集体反感。

“以前‘双11’是薅羊毛,现在‘双11’是商家拔我毛”“不着急就等等吧,过了‘双11’就降价了”“‘双11’口号应该叫‘全年最不优惠’”……这些来自社交平台的犀利吐槽,代表着越来越多消费者的真实心声。

在这场愈演愈烈的价格“变装秀”中,作为规则制定者与监管者的平台,责任愈加凸显。事实上,平台完全有能力建立更严格的历史价格监测系统,展示更长期的价格曲线,并对虚假促销行为施以重拳——这并非技术不能及,更多的是决心与短期利益之间的取舍。

“双11”始于2009年,用了十几年,才成长为一个让消费者与商家共赢的欢乐购物节。可如今,当购物车里的商品纷纷“自动涨价”,当大促变成一场需要耗费巨大精力才能完成的“扫雷游戏”,当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抱有“非诚勿扰”的态度,不关心、不参与、不配合、不买单,这场年度盛宴还能走多远?

商家追逐利润无可厚非,但短视的套路终将耗尽消费者宝贵信任;平台需要增长,但饮鸩止渴的数字游戏无法带来健康生态。消费者可以用钱包投下支持票,也可以用吐槽投下反对票。当大家开始讨论“‘双11’什么时候结束,我好买东西”,意味着这场消费盛宴已站在了信誉危机的边缘。“双11”最需要的,或许并不是花样繁多的玩法创新,而是一场站在消费者立场的自我革新。

规范未成年人网购退款流程 绝不容忍“扇娃”自证

席聪聪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一位女士发现,自己11岁的女儿在某潮玩网购平台上购买了500多元的卡牌。当这位母亲申请退货退款时,卖家却要求其上传一段“家长狂扇孩子耳光”的视频,时长须达5分钟且中间不能停,还要伴有清晰的扇耳光声音。这位女士转向平台客服求助,对方回复称:“抱歉平台无法强制,建议双方协商沟通。”

10月20日下午,涉事平台发表公开声明称,本次交易纠纷因个人闲置交易引发。文章中出现的聊天截图为买卖双方的私聊截图,并非买家和平台客服的沟通内容。截图中出现的所谓的“未成年退款须知”为卖家个人发送,并非平台官方规则。

这一声明,侧面承认了卖家发送那段令人愤怒的“未成年退款须知”的事实。显然,这一要求已超出一般交易纠纷的范畴,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属于恶意教唆行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卖家是怎样的身份,这样的要求都可谓荒唐至极,不仅严重挑战公序良俗,更可能触碰法律底线,决不能用轻飘飘的“玩梗”加以解释。

我国反家暴法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与此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从法治角度看,卖家诱导、胁迫家长对孩子施加暴力,其行为本身就可能构成“教唆侵权”。

更值得警惕的是,这种无理要求,强迫家长以伤害孩子的方式“自证清白”,也侵犯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与身心健康。这种将交易纠纷转化为家庭暴力的逻辑,只会助长“以暴制错”的社会戾气,恶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

平台作为运营方,对入驻卖家尽到审核与管理等义务是最基本的责任。若只是以“协商沟通”的说辞推脱,实际上是对监管职责的无视,也是对违法行为的纵容。

当然,正如有网友所指出的,一段时间以来,之所以总有卖家对未成年人消费退款提出无理要求,是因为如果“孩子误操作”成为可随意使用的退货借口,可能助长不当交易行为,损害卖家正当权益。

这确实是硬币的另一面,但也恰恰说明平台不能置身事外,必须通过扎实的规则与措施,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例如,平台可以事先明确此类情况的鉴定标准、处理流程,让卖家在面对争议时有章可循;或引入人脸识别、实名认证等技术手段,从事后争议转向事前防范……方法总比问题多,关键在于平台是否愿意消除“甩锅”心态,真正承担起连接买卖双方、维护交易公平的责任。

现实中,未成年人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其手机进行游戏充值或网络购物,导致事后退款维权受阻的案例,经常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民法典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尽管法律已确立基本原则,但在具体场景中,退款标准的细化、举证责任的分配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明确,以增强规则的可操作性,提升纠纷的解决效率。此外,家长同样需要承担起相应的监管责任,既要管好支付工具、用好家长控制模式,更要通过日常的言传身教,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金钱观。

国内出游热

文化和旅游部10月21日发布2025年前三季度国内旅游市场数据情况。根据国内居民出游抽样调查统计结果,前三季度,国内居民出游人次49.98亿,比上年同期增加7.61亿,同比增长18.0%。其中,城镇居民国内出游人次37.89亿,同比增长15.9%;农村居民国内出游人次12.09亿,同比增长25.0%。 新华社 王鹏 作

往来款项催办公告

以下单位与本公司发生经济业务时形成的保证金等往来款项尚未结清,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与本公司联系,办理账务核对、款项结算。公告期满后,本公司将对未取得任何联系的往来款进行核销。

单位名单

1	浙江鼎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8	杭州东生照明有限公司
2	杭州金茂家居市场东兴五金商行	9	江苏如皋润皋酒业有限公司
3	杭州市江干区双宇消防器材经营部	10	嘉善秋庄果酒有限公司
4	杭州金茂家居市场逸魁装修材料商行	11	杭州瞻恒科技有限公司
5	杨州市尚辰新能源照明有限公司	12	杭州瞻恒科技有限公司
6	杭州恒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装饰建材商行	13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7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梦怡商贸店		

本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会计0571-86930659 陈会计0571-86930691 特此公告。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煜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煜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煜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煜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

杭州煜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煜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煜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范18367826965 单位:元 2025年10月23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备注
1	包炜炜	人民币	680000.00	15352.16	695352.16	由东阳市白云街道东轩路33号2幢2单元401室共计103.73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孙洪群保证担保	
2	宋菡岱	人民币	3750000.00	123760.24	3873760.24	由景芳六区7幢4单元502室共计116.64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	
3	王建辉	人民币	596016.28	209684.46	805700.74	由横山路509号金圆名都14幢2单元401室共计94.79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徐小芬保证担保	
4	徐明	人民币	2900000.00	102551.73	3002551.73	由下城区水岸雅苑3幢2单元301室共计103.81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梅红萍保证担保	
合计			7926016.28	451348.59	8377364.87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5]年[8]月[31]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德波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德波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夏德波,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夏德波履行相关义务。

夏德波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夏德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波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0月23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备注
1	王光福	1870000.00	90325.18	1960325.18	由金东区光南路1667号艺境花园17幢2-1401室共计89.12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	
2	高明	1000000.00	56597.46	1056597.46	由甬苑工新村12幢41号103室共计44.36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	
3	徐苏美	1920000.00	195524.99	2115524.99	由唯美花园1-901共计130.57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刘刚保证担保	
合计		4790000.00	342447.63	5132447.63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5]年[8]月[31]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清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人”)与杭州清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人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转让人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受让人履行相关义务。

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受让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清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25年10月23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熊辉	人民币	2000000.00	128076.94	2128076.94	新河弄65号6幢203室抵押担保、林小红保证担保
2	刘余婷	人民币	2600000.00	271537.37	2871537.37	湾南德盛东苑10幢1单元1101室抵押担保
3	彭引远	人民币	999487.07	126572.86	1126059.93	南市小区19幢2单元401室抵押担保、孙玲保证担保
4	沈张刚	人民币	2140000.00	134330.62	2274330.62	新塘街道名望府1幢1单元1702室抵押、袁水秀保证担保
合计			7739487.07	660517.79	8400004.86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5]年[8]月[31]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